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2399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26次（7月25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11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9月15日前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定稿本8份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議會、陳議員文治、何議員淑峯、蔣議員根煌、黃林議員玲玲、張議員晉婷、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陳議員明義、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





市長朱立倫

、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第1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94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之防災計畫應因應不同天災(颱風、地震等災害)宜有明確之通報系統說明(含工安、環安)，並標示防災中心之設置位置。
2	施工期前之運土、混凝土及大型機具運送車輛，應避開交通尖峰及學童上、下課時間，並調整運送時間為 9：00~11：30；13：00~15：30。
3	基地鑽探資料顯示貫入試驗 N 值偏低，且筏基位置地層夾有粉土層，應就基礎安全相關議題再評估分析。
4	汽車進出動線規劃為單車道，有關會車及停等如何規劃設計，請再補充。
5	景觀美質影響評估內容中景觀美學之各評值之合理性宜再檢視；景觀點選定之方法宜補充，並將鄰近可能建物納入及評估。
6	行人風場模擬請再重新評估。
7	基地沿線道路之帶狀空間的風環境，請評估把短時間站坐改為長時間站坐之可行性，以符合開放空間目的。
8	營運期間之噪音振動對環境之影響仍應 24 小時監測。
9	本案緊鄰中信國小，施工期間噪音振動、空氣粉塵的防治，應有更積極妥善對策；工期安排宜將高噪音、粉塵作業避開上課時間。
10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第 2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89、291、292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惟施工環境監測應包括樣品屋拆除作業。

伍、散會：下午 11 時 50 分。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94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之防災計畫應因應不同天災(颱風、地震等災害)宜有明確之通報系統說明(含工安、環安)，並標示防災中心之設置位置。
2	施工期前之運土、混凝土及大型機具運送車輛，應避開交通尖峰及學童上、下課時間，並調整運送時間為 9：00~11：30；13：00~15：30。
3	基地鑽探資料顯示貫入試驗 N 值偏低，且筏基位置地層夾有粉土層，應就基礎安全相關議題再評估分析。
4	汽車進出動線規劃為單車道，有關會車及停等如何規劃設計，請再補充。
5	景觀美質影響評估內容中景觀美學之各評值之合理性宜再檢視；景觀點選定之方法宜補充，並將鄰近可能建物納入及評估。
6	行人風場模擬請再重新評估。
7	基地沿線道路之帶狀空間的風環境，請評估把短時間站坐改為長時間站坐之可行性，以符合開放空間目的。
8	營運期間之噪音振動對環境之影響仍應 24 小時監測。
9	本案緊鄰中信國小，施工期間噪音振動、空氣粉塵的防治，應有更積極妥善對策；工期安排宜將高噪音、粉塵作業避開上課時間。
10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營運期間，本案之交通噪音在中信國中恐不只 63.7dB(A)，本案未實計估算。
- 二、表土部分可保留植栽使用。
- 三、綠建築建議採用 2012 年版本。
- 四、誤植修正：(1)P.6-10，mmho/cm 改 $\mu\text{mho/cm}$ 。(2)附表 5-3 更新標準。
- 五、營運期間之噪音振動對環境之影響仍應 24 小時監測，項目如同交通噪音振動之監測。
- 六、P.A14-17(P.24)圖 7 中符號太小，請放大、改善。
- 七、請提供各方向之天際線。
- 八、除運土車輛外，請承諾混凝土車等施工大型車輛進出工區須避開交通尖峰時段及鄰近中小學上下學時段。
- 九、本案總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2.1 仍偏高，以無申請容積獎勵為理由並不恰當，仍請再檢討降低。
- 十、本案緊臨中信國小，在噪音振動、空氣粉塵的防治對策上，應更積極謹慎！最好在工期安排上亦能將高噪音、粉塵作業避開學校上課時間。
- 十一、施工階段各施工作業項目之機具數量偏低，請修正。
- 十二、未來是否設置樣品屋？若有請考量其拆除回收。
- 十三、針對基地鑽探資料顯示貫入試驗 N 值偏低，且筏基位置地層中夾有粉土層，應就基礎安全相關議題保守分析評估。
- 十四、本案之防災計劃相較前次有顯著改善，惟：(1)因應不同之天災（颱風、地震等災害）宜有明確上通報體系說明（含工安及環安）(2)有關防災中心之設置位置說明（因不計容積，本案宜有說明，多謝）。
- 十五、訪客車輛停車位增設之可能性，目前本案僅 1 處。
- 十六、運土時間有否辦法為 9:00-11:30；13:00-15:30（及大型機具運送）。
- 十七、周圍區塊之相關量體的補充說明以利各委員知悉本基地與其它周圍社區新開發案...等之空間關係甚至空間景觀感(landscape)。
- 十八、建議提升沿道路之帶狀開放空間的風環境，請建築師利用設計手法把短時間站座改善為長時間站坐，以符合開放空間之目的。
- 十九、建議風洞實驗之模型要和本設計之模型應要一致性，若是小部份修改而不影響風場，請要於報告中說明清楚。
- 二十、行人風場模擬過程（含臨近應納入之建物之模擬）及結果合理性宜再強化及修正。
- 二十一、景觀美質影響評估內容中景觀美學價值之各評值之合理性宜再檢視。另外，觀景點選定之方法宜補充。而臨近可能之建物是否已完全納入及評估？
- 二十二、建物週遭各建物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是否有相關監測資料，建議收

集納入評估。

- 二十三、本案周邊開發案眾多，每案均稱引入人口可容納學生人數，但總量未見加總，是否會有不足而須增班之情況？
- 二十四、本案就降低中平國小之交通、噪音、空汙之影響，有協商值得嘉許。
- 二十五、停車道各層若遇有會車停等，如何規劃設計？
- 二十六、棄土車輛、混凝土、大型車輛建議皆比照土石方運輸時間避開交通尖峰及鄰近校園下課時間。
- 二十七、混凝土車輛進出時間仍須避開尖峰時間（討論會-3，(3)...混凝土車輛進出...，不受交通尖峰時段之限制。）
- 二十八、中貴路有分向限制線，施工車輛如何透過中貴路聯外，請補充說明。
- 二十九、學校範圍之 34 點（圖 7）之風場僅適於短時間站坐，宜提出減輕對策，因其位於學校範圍且正對於本案。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議員 陳科名

- 一、本案說明書中未檢附完整建築圖說及周邊審定案件（環評及都審）相關資料，本席建議日後如有此狀況請申請單位補充完整後始予排會審查。
- 二、本案（總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比值達 2.1，高於基準值 1.9 甚多。開發者以停車效率及附屬空間為理由似較為牽強，上述原因應可以設計手法或調整於地上樓層解決。並請討論基準值究為「原則」或「規範」，是否有超出之空間。
- 三、就行人風場之模擬僅對基地及周邊數節點；建議針對中信國小之冬日行人風場影響程度再加以補充。
- 四、就外觀材料對中信國小之反射及眩光影響請再加以補充說明。
- 五、施工階段之監測頻率及危害改善強度請再加強，並請主管機關加強管制並定期彙整回報予周邊居民了解。
- 六、一樓辦公室入口大廳之自行車請予以區劃，並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並請說明辦公室與住宅入口大廳之區隔方式。
- 七、屋突層設置之機房請說明用途並檢討合理性；並請釐清是否為法定容積允許之機房及檢討屋突面積是否超過最大樓層投影面積之 15%。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景觀模擬請包含鄰近建築物（含興建中及預計興建）。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89、291、292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惟施工環境監測應包括樣品屋拆除作業。

肆、散會：下午 10 時 1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施工環境監測應包括樣品屋拆除作業。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26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2年7月25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惠文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陳委員 文瑞

葉耀敏

柳委員 宏典

柳宏典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邱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李明宗 邱紹芬

本府工務局

陳利名 服務處主任 蔡怡辰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葉耀敏

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林耀

黃守蓉 顏德輝 鄭麗娟

新北市中信國小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柯仁宇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柯毅

游武龍 吳雅茹 黃禮程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德明

蔡德明

邱國賢

邱國賢